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

第六點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配合本鄉團體組隊，代表本鄉爭取本鄉榮譽，非本鄉籍優秀選手能與本鄉籍選手受同等待遇，增訂「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」。

刪除「備註：團體成員未完全符合本要點資格條件者，獎勵金得依比例發放」。